保存年限

檔號

高雄市政府（公告）

速別 普等

受文者 張貼：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苓雅區公所、工務局、三民區公所

副本 刊登：台灣新聞報、中國晚報

收受者 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新興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重劃大隊。

批示

擬辦

主旨：公告高雄市第十八之一、十八之二、十八之三、十八之四、十八之五、十八之六、十八之七、十八之八期市地重劃區實施範圍圖及計畫書。

依據：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

二、內政部68.3.28.台內地字第14467號函。

公告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6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69高市府地劃字第7932

重劃大隊 收 中華民國69年4月8日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起至六十九年五月九日止計三十日。

二、公告圖冊：本市第十八之一、十八之二、十八之三、十八之四、十八之五、十八之六、十八之七、十八之八等八期市地重劃區實施範圍圖及計畫書。

三、閱覽地點：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和平一路中正堂）苓雅區公所（仁智街169號）三民區公所（自立一路92號）。

四、本府為加強都市建設，促進市地利用及配合澄清湖觀光區之發展，並解決區域排水問題，經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選定建國一路以北至覆鼎金段界，東至高雄縣市界，西至民族一路間，包括五塊厝、大港、本館、覆鼎金、獅頭、寶珠溝等段一帶辦理市地重劃，惟重劃範圍遼濶，部份土地

69 1.10.000

已建築使用，且受原有房屋及地理環境限制，未能連接，將本重劃區分爲八個實施區（即第十八之一期、十八之二期、十八之三期、十八之四期、十八之五期、十八之六期、十八之七期及十八之八期）個別計算負擔，辦理市地重劃。

五、公告期間，各實施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表示反對辦理重劃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期別、段別、地號、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提出（逕送本市土地測量重劃大隊），如無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未超過該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提出書面反對時，該重劃區實施範圍，即屬確定，除按原定計畫進度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算負擔分配土地外，凡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對於重劃區內土地權利移轉或變

更使用等，應遵照有關土地重劃規定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時，其申請建築使用面積（包括已建築部份）應在該號重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土地範圍內申請建築許可。

六、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如符合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其應有部份計算應分配面積，且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分配者，得分配爲個別所有，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仍分配爲共有」之規定，願按個別分配者，請在本(69)年四月卅日以前逕向本市土地測量重劃大隊索取同意書用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監印 王水木

10,000